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

【推動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計畫】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頒布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。
- (二)教育部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中山國小

外部資源：二水國中攀岩場

三、實施目的：

透過資源交流、策略聯盟方式，讓老師認識攀岩運動，透過主題課程之專業對話與學校實施案例的分享，發展社群扶植與支持系統，進而提升對戶外教育課程化目標的正確認知和專業成長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詳細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報名方式如下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.彰化縣縣屬學校教職員，對戶外教育有興趣者。
- 2.各校以一人參加為原則，至多 25 人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
聯絡人：卓宛俞 E-MAIL：outdoorcses@cses.chc.edu.tw

電話：04-7222033 分機 83

(四)策略聯盟學校課程規劃分享

時間	地點	課程內容	課程代碼
112 年 05 月 12 日 (五) 8~16 點	二水國中 (攀岩場)	SUP 課程設計與反思	3549482

五、預期效益

- (一)增進教師對探索教育的認識與了解。
- (二)發展規劃相關探索教育課程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承辦單位報請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